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1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2-8

26歲男二年內兩次無照酒駕

桃園分署通知秒繳清 11 萬餘元罰鍰

桃園市觀音區一名 26 歲呂姓男子，111 年 4 月間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園交裁處）以十年內酒精超標兩次與無照駕駛，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 萬元，逾期未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收案後立即通知呂男繳納，呂男擔心財產所得遭強制執行，故於收到通知後，即刻繳清欠款，為酒駕付出代價。

呂姓男子 23 歲時因無照酒駕遭桃園交裁處罰鍰 2 萬 4,000 元，清償後仍不知悔改，於 25 歲時又因無照酒駕遭罰 12 萬元，原向桃園交裁處申請分期繳納，未料繳納 7,100 元後即未繳納，桃園交裁處即將本案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查呂男有薪資所得，且有汽車一台，然桃園分署仍先以通知單通知其應於指定期日到案並自行繳納，呂男於收到通知後，害怕財產被強制執行，立即清償剩餘款項 11 萬 2,900 元，積欠的酒駕罰鍰終全額徵起。

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拒絕酒測，以維護用路人之身及財產安全，收到罰單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勿存僥倖心態，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移送執行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甚至動產、不動

產遭拍賣，得不償失！

郵務送達 (一般性)		本分署網站 http://www.tyy.moj.gov.tw 點閱「如何閱讀繳納通知」專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REDACTED]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REDACTED] 仁股 [REDACTED]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如果您有就業或社會救助之需求，可前來本分署承辦股洽談，本分署將協助您或轉介桃園市政府等單位辦理。	
案號	111年罰執字 [REDACTED]	案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
折疊線	應到時間 民國112年01月10日10點0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 新台幣 [REDACTED] 利息： 執行必要費用： 合計： 新 [REDACTED]		
應到處所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電話： (03)3579573分機207 傳真： (03)3564502	移送機關	名稱：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8樓 電話： (03)377-7300 管理代號： [REDACTED]
注意事項	<p>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本分署向書記官報到，如已於應到時間前至本分署或移送機關繳納或已於移送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依本通知背面所列繳款方式繳納者，免再至本分署報到。但請將本通知書影本併同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以利結案。</p> <p>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於收到本通知前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核銷案。</p> <p>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需計至繳清之日止(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p> <p>四、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p> <p>六、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盖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p> <p>七、受通知人如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告知本分署。</p> <p>八、針對案由或原處分內容有疑義者(例如原因、日期、年度等)，請逕洽移送機關查明及處理。</p>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			

▲桃園分署通知示意圖